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陈俊旺先生、李广泽先生、柳桢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孔祥云先生、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以上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焕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曾供职于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省科委社会发展处。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秘书、片区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62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时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孙公司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6. 45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常青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师工作，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厦门市第七批拔尖人才等。兼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MBA，2003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